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季克勤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拟提名林联方先生、陈玲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联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8年2月进入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会计、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现任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林联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林联方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陈玲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副总监。现任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陈玲华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玲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员工持股计划0.1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总股份比例为2.63%，陈玲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陈玲华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